

高雄市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4年11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1123400號函修正

113年1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1559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規範高雄市學校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(二) 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- (三) 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- (四) 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- (五) 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- (六) 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。
- (七)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局長。
- (二) 學校衛生學者、專家。
- (三) 相關民間團體代表。
- (四) 學校衛生教育績優現職人員。
- (五) 青年學生代表。
- (六) 其他相關人員。

前項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青年學生代表至少二人，且不得為同一性別。

本會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會議以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

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其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派員兼任之。

八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